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22號

原 告 吳旭慈  
吳香穎  
吳敏萱  
吳政憲

被 告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6第定有明文。茲依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64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林卉嬭